

伊吾县盐池镇绿色通道及农田防护林社会
化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XJDKZB-2025-006-044

项目名称: 伊吾县盐池镇绿色通道及农田防护林社会化管理项目

甲方（采购人）：伊吾县盐池镇人民政府
电 话：13899416623 传 真： 地 址：伊吾县盐池镇

乙方（供应商）：新疆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8709026999 传 真： /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
迎宾大道可园居住小区1栋2-2304

项目名称：伊吾县盐池镇绿色通道及农田防护林社会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XJDKZB-2025-006-044

根据伊吾县盐池镇绿色通道及农田防护林社会化管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 117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管护辖区内所有林木生长情况，确保其成活率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4. 乙方保证在托管运营期间上传数据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整；人民币（小写）1170000元整。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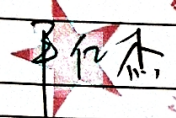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新疆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志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0902-25712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红星路支行
	帐 号: 65050167864900000646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乙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采购方要求, 乙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配件服务。在乙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货物无质保期的, 乙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 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 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 (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 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乙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乙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乙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